

110 年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21 世界盃室外拔河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 110.03.25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9539 號函核備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(一) 推展室外拔河運動，建立拔河競技觀念，提高拔河技術水準。

(二) 選拔優秀隊伍代表國家參加 2021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爭取佳績，並取得 2022 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新社高中、各縣市拔河運動協會暨拔河運動委員會

七、贊助單位：由承辦單位洽請公益團體及績優廠商贊助

八、過磅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

※ 5 月 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選手體重過磅。

※ 5 月 2 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選手過磅。

※ 5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，9 時召開領隊會議。

※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幕後立即進行比賽，預定下午 5 時結束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新龍崗營地

(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)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組別	體重級別	備註
1、公開男子組	68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
2、公開男子組	64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
3、公開男子組	56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
4、公開女子組	54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
5、公開女子組	50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
6、公開男女混合組	58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
7、公開 U23 男子組	60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至 22 歲
8、公開 U23 女子組	50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至 22 歲
9、公開 U23 混合組	56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6 歲至 22 歲
10、公開青少年男子組	56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至 18 歲
11、公開青少年女子組	48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至 18 歲
12、公開青少年混合組	520 公斤以下	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4 歲至 18 歲
13、國中男子組	540 公斤以下	限在學學生
14、國中女子組	460 公斤以下	限在學學生
15、國中男女混合組	500 公斤以下	限在學學生

十一、比賽資格：

1、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限定詳如分組表中規定。

2、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，同組別僅可重複報名該組別混合組，不得跨組。

3、各組可報名 12 名選手(混合組 6 男 6 女)，公開各組僅可過磅 9 名選手，混合組則可過磅 10 名選手(5 男 5 女)；國中組依國內青少年規則辦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報名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QcmoN1t_nXYJN2yI1UiR0vGp9G1vTSZ19AjcJgeTmLU/edit

3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（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）。

TEL：(02) 87711436 或 (02)87739821。

4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報名時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單位主管簽章。
- (2) 公開各組選手報名時需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以便查核報名資格。
- (3) 公開各組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,000 元（國中組免收報名費），以署名「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」之匯票寄至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收；**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。**
- (4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(5) **本賽事採網路報名**，相關賽程資料請參照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網站
<http://www.tugofwar.org.tw/>

十三、賽程抽籤：

- 1、日期：11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。
- 2、地點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（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8 室）。
- 3、未出席者由協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拔河運動規則；國中組採用國內青少年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繩：採用符合最新國際規則規範之拔河繩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用循環積分賽制，決賽採淘汰賽制；各組報名隊數在 9 隊（含）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 4 名決賽，5、6 名依預賽成績排定。

- 1、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 2 局制，2 局全勝得 3 分，1 勝 1 負各得 1 分，2 局全負得 0 分。決賽採 3 局 2 勝制。
- 2、循環積分名次判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：
循環積分預賽後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：
 - (1) 比賽結果：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。
 - (2) 獲勝場次：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，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。
 - (3) 警告：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，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。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；失格視為警告三次；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；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(21.2) a) 比賽在積分制的狀況下，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，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 3 次的警告(cautions)。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，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，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。若該場比賽，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「重賽」，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(nil)和六次警告(caution)。
 - (4) 隊伍體重：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，以過磅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，輕者為勝。
 - (5) 擲幣：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擲幣決定。
- 3、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，則後續賽事一律沒收其比賽，名次也不予計算。

十七、比賽服裝：

- 1、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（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）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，並力求整齊。
- 2、一律穿著室外拔河鞋出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3、**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**

十八、獎勵：

- 1、公開各組冠軍隊伍，由協會頒發國手當選證書並推薦參加 2021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，但是否可參賽需視總會舉辦組別隊數及最新疫情規定決定。
- 2、公開各組中若只有一隊報名參賽，仍需完成過磅手續，再提送選訓委員會，由選訓委員會決

議是否推荐參加 2021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- 1、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2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- 3、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、以便查驗。
- 2、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，於比賽當天（或前一天）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各隊選手一定要帶過磅單出賽（無則不能出賽）。
- 3、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- 4、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(1)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 - 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 - 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 - (4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 - (5)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
5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項防疫措施，另依本會公告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110 年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暨 2021 年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國手選拔

領 隊 簽 章 ：	隊 名			
	組 別			
	領 隊			
	教 練			
	管 理			
	隊員編號	隊 員 姓 名	隊員編號	隊 員 姓 名
	1		7	
	2		8	
	3		9	
	4		10	
	5		11	
6		12		
地 傳 電 聯 址 真 話 絡 ： ； ； 人 ： ； ； ；	備註： 1、 隊職員、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。 2、 隊名請註明縣、市。 3、 未繳交報名費隊伍，不排入賽程。 4、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(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)。 5、 T E L : (0 2) 8 7 7 1 1 4 3 6 6、 E - M A I L : t u g o f w a r 7 0 8 @ g m a i l . c o m . t w 7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 本賽會使用			